

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為使章則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條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須開設融資融券專戶，辦理信用交易有價證券之轉撥、送存、領回及劃撥交割。	第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條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須開設融資融券專戶，辦理信用交易有價證券之轉撥、送存、領回及劃撥交割。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三條 代理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以下稱代理證券商）就其代理業務之證券金融事業別，分別開設代理信用交易專戶，辦理信用交易有價證券之轉撥、送存及領回。	第三條 代理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以下簡稱代理證券商）就其代理業務之證券金融事業別，分別開設代理信用交易專戶，辦理信用交易有價證券之轉撥、送存及領回。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信用交易時，得使用融資融券專戶處理與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及代理信用交易專戶相互間有價證券之轉撥。	第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信用交易時，得使用融資融券專戶處理與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及代理信用交易專戶相互間有價證券之轉撥。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八條 代理證券商應就其代理融資融券業務部分編製「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申請表」，依規定時間將前項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主機，同時編製彙總表輸	第八條 代理證券商應就其代理融資融券業務部分編製「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申請表」，依規定時間將前項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主機，同時編製彙總表輸入證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證券交易所(以下稱<u>證交所</u>)及<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稱<u>櫃買中心</u>)電腦主機,據以列印「交割清單」及「給付結算清單」並依規定辦理交割。</p>	<p>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電腦主機,據以列印「交割清單」及「給付結算清單」並依規定辦理交割。</p>	
<p>第十條 代理證券商應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開設代理信用交易專戶,帳號前四位為證券商代號,第五位至第十一位為各證券金融事業統一流水帳號,戶別為“12”。</p>	<p>第十條 代理證券商應以「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開設代理信用交易專戶,帳號前四位為證券商代號,第五位至第十一位為各證券金融事業統一流水帳號,戶別為“12”。</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一條 代理證券商輸入委託買賣資料之同時,應鍵入信用交易記號,經核對有不符時,應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調整信用交易資料,並得操作「委託類別變更申報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83)查詢申報明細及申報結果之資料。</p> <p>證券商已申報當日沖銷交易後欲申報調整信用交易資料時,應先取消當日沖銷交易之申報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代理證券商輸入委託買賣資料之同時,應鍵入信用交易記號,經核對有不符時,應向<u>證券交易所</u>或<u>櫃檯中心</u>申報調整信用交易資料,並得操作「委託類別變更申報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83)查詢申報明細及申報結果之資料。</p> <p>證券商已申報當日沖銷交易後欲申報調整信用交易資料時,應先取消當日沖銷交易之申報後始得為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四條 客戶申請現金償還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填具「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並操作「現金償還」交易(交易代號710)或「現金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1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p>	<p>第十四條 客戶申請現金償還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填具「現金償還轉帳申請書」,並操作「現金償還」交易(交易代號710)或「現金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1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u>集中</u>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十五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時，應填具「現券償還轉帳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商操作「現券償還」交易（交易代號711）或「現券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11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十五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時，應填具「現券償還轉帳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商操作「現券償還」交易（交易代號711）或「現券償還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11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七條 客戶以非本人持有之上市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時，證券商應向證交所辦理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客戶以非本人持有之上市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時，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申報事宜。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八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商操作「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720）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2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十八條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由代理證券商操作「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720）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720S）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二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退還客戶擔保品時，應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操作「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720）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	第二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退還客戶擔保品時，應填具「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並操作「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交易代號720）或「抵繳／退還擔保品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 720S) 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號 720S) 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 <u>集中</u> 保管劃撥帳戶，及辦理客戶信用餘額異動資料之維護。	
第三十七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u>及</u> 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u>暨</u> 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